**（A类）**

高建字〔2019〕22号 签发人：袁文波

**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1号提案的答复**

孙秀娟、王仕军、程卫忠、韩晓燕、韩晓莉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气代煤、电代煤工作暂缓向农村偏远平房地区进一步推进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2018年淄博市以第1名的成绩成功入选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,到2020年要实现散煤销号、达到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目标。2018年-2020年将获得中央财政15亿元的奖励补贴,为我们推进清洁取暖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。这是一项民生工程又是一项政治任务，2020年底前我县散煤使用必须清零。

二、从2017年气代煤电代煤工程开始，我县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和聘请专家的方式开展，对安全隐患坚持“零容忍”，严格验收标准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三、为减轻用户负担、加强补贴扶持、提高清洁取暖利用率，从2018年开始，县政府和县气代煤电代煤指挥部人员开始多渠道、多形式的调研各种清洁取暖设备，安装地源热泵、暖风机试点，考察生物质清洁采暖炉设备，为居民选择性价比高、质量好、供热效果好的清洁取暖设备，居民可以根据自己实际情况，选择一种清洁取暖方式。

高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19年3月20日

（联系单位：县住建局，联系人：邵珠国，联系电话：18553333933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人大代表工作室